

桃 源 县 志

第十八卷

烟 草 志

轻工业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十月

桃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曾庆炎

副主任委员 刘有恒 姜涤非 彭南云 艾新国 李荣禄
宋忠雄 (专职)

顾问 李会卿 刘帆舟 田昌玉 覃静斋 吴子樵

委员 陈新 郭丹成 上官敬东(专职) 刘满生
胡久堂 朱长清 符星权 陶大成 陈茂初
聂文华 刘秋廷 陈太华 蒋芹轩 伍跃
郑之松 张墨初 王兆元 冯泽修 唐贤益
高春宏 郭正清 李秋泉 邓敬田 余庭云
肖立波 李前程 谢诗俄 罗永常 江思之
虞华山 余金霞 杜胜泉 黄湘贵 李协坤
杨文章 高长发 徐芳芹 覃介 简肇垣

办公室主任 宋忠雄

办公室副主任 上官敬东

本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游玉保 (组长) 张国清 (副组长)

雷慧君 (副组长)

主 编 雷 慧 君 (兼主笔)

编 写 雷 慧 君

总 纂 刘 有 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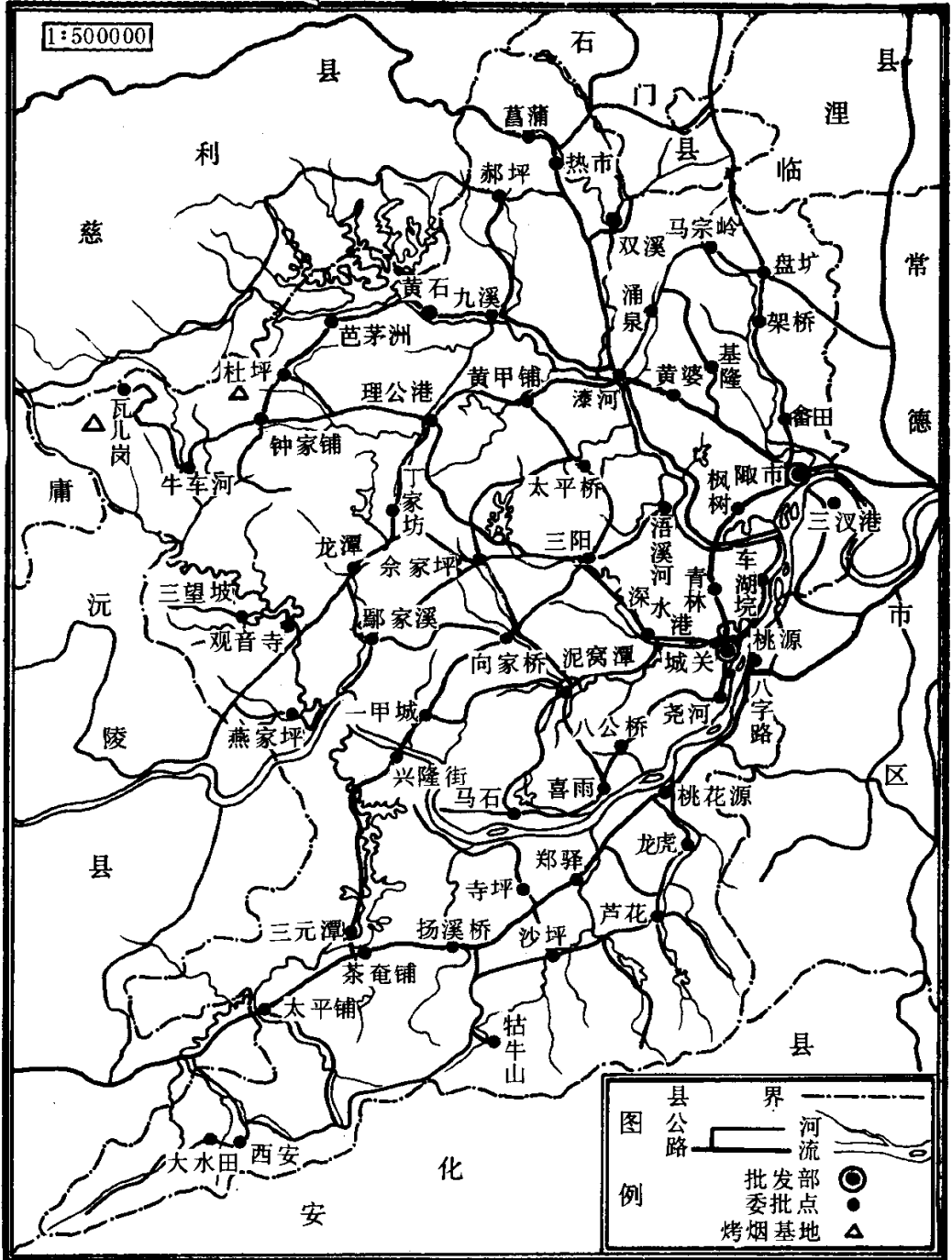
常务副总纂 宋 忠 雄

审 稿 谭 介 球

责 任 编 辑 缪 丽 雯

摄 影 刘 宏 其

桃源县卷烟批发网点烤烟基地分布图





上图:湖南省桃源县烟草专卖局、湖南省烟草公司桃源县公司正面一角

下图:湖南省桃源县烟草专卖局、湖南省烟草公司桃源县公司办公楼一角





桃源县烟草公司城关卷烟批发部



上图：桃源县烟草公司城市卷烟批发部
烟草站

下图：桃源县烟草公司城关卷烟零售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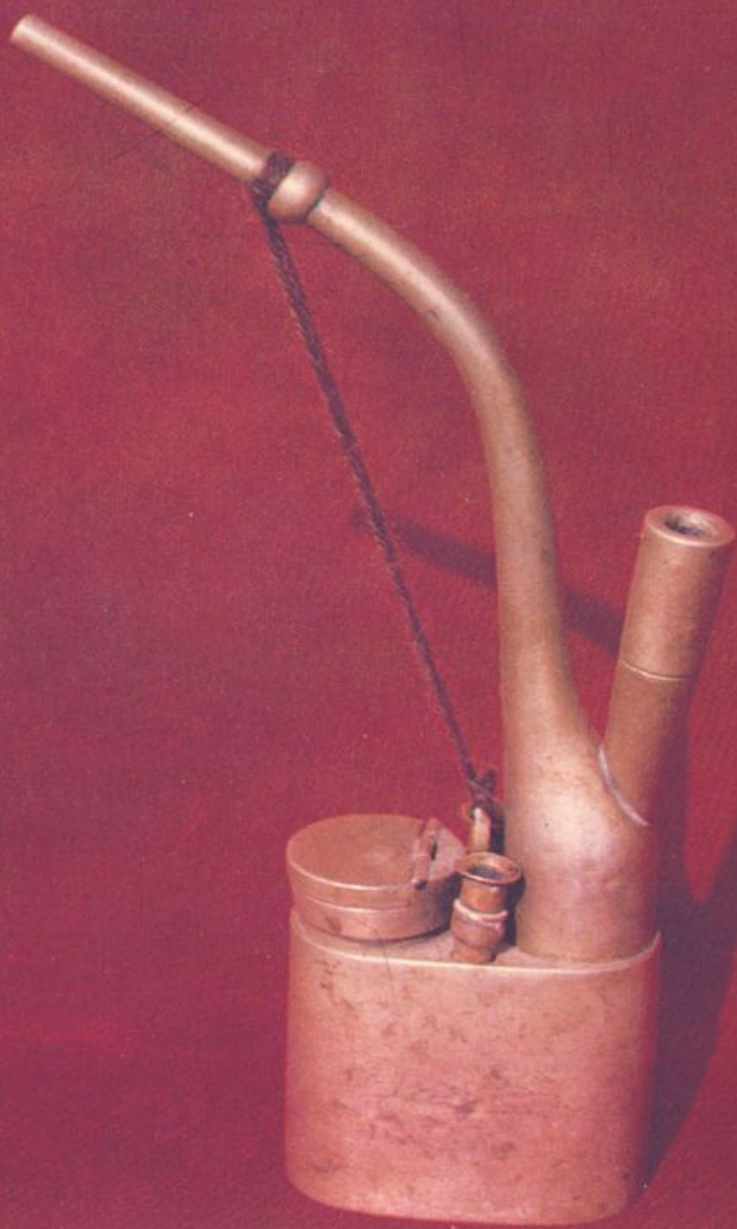




上图：早烟筒

下图：吹吹烟筒





水 烟 袋

编辑说明

本志是《桃源县志》第十八卷。取材上自清末，下至1988年。但对个别史实，作了必要上溯。

本志编纂重点放在烟草生产、烟叶加工、烟草经营和烟草管理等方面。同时，简略记述鸦片烟，以求全面地反映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全志共设6章、24节。随文插列图表，俾使图文并茂，一目了然。

本志由桃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托桃源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负责组成的《烟草志》编纂领导小组负责编纂。1987年11月开始征集资料，1988年11月写出初稿；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几经改写，于1989年3月完成送审稿。1989年6月，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对本志送审稿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本志又作修改。1989年10月完成最后修改稿。同月，本志由桃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审查通过。

本志各章均由本志主编兼主笔雷慧君执笔撰写，县志编纂谭介球修改校阅，县志常务副总纂宋忠雄审阅定稿。

为征集本志资料，编写人员曾先后到县内各有关单位和湖南省、常德市的档案馆、图书馆，及中国第一、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处，查阅大量的档案资料及出版物。同时，还调查访问有关人员 30 余名，取得一批口碑资料。共收集各种有关资料 44 万余字。参加资料搜集的人员除编写人员外，还有王恩、王永国、王冬莪、蒋中秋。

本志误漏之处，敬希批评指正。

1989 年 10 月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烟草种植	(4)
第一节 晒烟种植	(4)
一. 晒烟种植概况	(4)
二. 晒烟栽培	(8)
(一) 品种	(8)
(二) 栽培管理	(8)
1. 选种	(8)
2. 播种	(9)
3. 移植	(9)
4. 除草	(9)
5. 施肥	(9)
6. 收获	(10)
第二节 烤烟种植	(10)
一. 烤烟种植概况	(10)
二. 烤烟栽培	(16)
(一) 优越条件	(16)
1. 光照、热量、水分条件	(16)
2. 土壤资源	(16)

3. 社会经济条件	(17)
(二) 科学方法	(17)
1. 推广良种	(18)
2. 培育壮苗	(18)
3. 及时移栽, 合理密植	(18)
4. 合理施肥	(18)
5. 防治病虫害	(19)
6. 打顶抹杈, 控制开花	(19)
7. 采收烤制	(19)
第二章 吸烟与戒烟	(20)
第一节 吸烟方式	(20)
一. 旱烟	(20)
二. 水烟	(22)
三. 卷烟	(23)
第二节 戒烟	(25)
第三章 烟叶加工	(27)
第一节 丝烟刨制	(27)
第二节 纸烟卷制	(29)
一. 手工卷烟	(29)
二. 机制卷烟	(31)

第四章 烟草经营及保管	(33)
第一节 晒烟购销	(33)
第二节 烤烟购销	(36)
第三节 卷烟购销	(40)
第四节 仓储保管	(46)
第五章 鸦片烟	(49)
第一节 罌粟 (鸦片) 种植	(49)
第二节 鸦片烟经营	(49)
第三节 鸦片烟毒的查禁	(52)
第六章 烟草管理	(5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9)
第二节 管理方法	(68)
要事摘记	(126)
附录	(140)
一. 民国湖南区税务局审理罗益生私运未税烟叶案件处分书和 国民政府财政部对罗益生烟案结案指令的原件	(140)
(一) 处分书	(140)
(二) 国民政府财政部指令	(140)
二. 民国时期烟类管理及处分罗益生等烟案和1985年至1988年 处理烟类违章案件的文件依据 (有关《章程》、《条例》、	

《施行细则》节录)	(141)
(一) 清代财政总局试办《烟税、烟照管理章程》	(141)
(二) 民国四年(1915)至二十七年(1938)施行的《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	(142)
(三) 国民政府财政部征收卷烟税章程	(143)
(四) 国民政府财政部征收卷烟税施行细则	(144)
(五) 国民政府财政部卷烟营业牌照章程	(150)
(六) 卷烟营业牌照施行细则	(151)
(七) 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	(153)
(八) 烟草专卖条例	(164)
(九) 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	(175)
三.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告	(202)

概 述

桃源县位于湖南省洞庭湖西畔，有可耕地 139.13 万亩，其中旱地 34.55 万亩。土壤以地带性土壤红壤、黄壤为主，红壤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42.5%，黄壤约占 18.2%。这种土壤适合于种植烟草。桃源属于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6.5℃，无霜期约 284 天，平均年日照 1531 小时；雨量充沛，干湿季节分明。这样的气候条件，也适合于种植烟草。

桃源种植烟草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但在 1949 年以前，一直属于零星栽培。烟农自种自食，地产地销，且只种植晒烟。烤烟种植起步较晚，1963 年才引进试种，后又种了停，停了种，几经波折，发展缓慢。1988 年，全县种植烤烟 1563 亩，因遇百年少有的大旱灾，部分失收，实收烟叶 14.105 万公斤。

卷烟传入桃源始于清末。民国时期英美烟公司在常德设分区，大力推销卷烟。民国 23 年（1934），该公司在桃源正式设立推销点，主营批发，推销卷烟。它经营的低档卷烟如“哈德门”、“紫